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济隆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宋济隆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100万元。宋济隆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

二、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于2015年9月8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增持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现金3,128.49万元增持公司股份5,091,000股，增持均价为6.1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本次增持前，宋济隆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8,750,300股，合计持有180,2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

本次增持后，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8,750,300股，合计持有185,3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宋济隆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3、宋济隆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